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2〕34号

关于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43742.61万元，占地44622平方米，建设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建设项目，选址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富源工业园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预留发展空地进行建设，新建1栋锂电池正极材料原料库二（原料仓库）、1栋锂电池正极材料厂房五（生产线）和1栋锂电池正极材料厂房六（公用工程），其余建构筑物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新增设备包括：研磨系统3套、喷雾干燥塔4套、辊道炉及外轨线6套、气流粉碎机3台、电磁除铁器1套、转轮除湿机组3套、总控系统1套、制氮设备1套、循环水系统

1 套等。扩建完成后，磷酸铁锂产能由 1.5 万吨/年增加至 4.5 万吨/年。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为分散研磨废气、喷雾干燥废气、氮气辊道烧结废气和粉碎废气。其中分散研磨废气和粉碎废气产生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喷雾干燥废气和氮气辊道烧结废气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制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氮气辊道烧结废气产生的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3、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为新增纯水设备浓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新增纯水设备 2 浓水和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排入厂区无水磷酸铁废水处理系统“磷酸回收+石灰中和沉淀+板框压滤+静置+pH 调节”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电子专用材料间接排放标准的严者后，排入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新增设备地板清洗废水和纯水设备 1 浓水排入厂区三元前驱体废水处理系统“化学沉淀除重金属+汽提脱氨装置+多相临界膜除氨氮装置+MVR 结晶装置+蒸馏水回用”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研磨系统、喷雾干燥塔、辊道炉、除磁器等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厂区建筑物阻隔和植被吸收及距离衰减后，其中北、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过筛除磁含铁杂质和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钵体、废布袋、制氮设备废分子筛及生活垃圾等。其中过筛除磁含铁杂质和残次品外

售资源化利用；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分子筛定期外运处理；废钵体交由钵体供应商回收并修复，修复合格后返回厂区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总量控制：项目新增氮氧化物 3.603 吨/年，从乳源东阳光电化厂拆除燃煤锅炉减排剩余的氮氧化物指标中调配。

